



李元晖¹

摘要

台湾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制定《长期照顾服务法》，用以整合长期照顾服务，因体系紊乱，旋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以及二零一九年修正。惟多次修正，仍未将精神病人列入服务对象，兹以检索法规方式，论将精神复健纳入长期照顾体系之适法性 (lawfulness)。

关键词：精神复健，长期照顾服务

壹、《长期照顾服务法》公布前(二零一五年前)之长照业务法源依据

在台湾，《长期照顾服务法》(Long-term care services act)(以下简称长照法)公布前，缺乏一以「长期照顾」(long-term care)为名之法律。惟「为维护老人尊严与健康，推迟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权益，增进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老人福利法，Senior citizens welfare act)」(以下简称老福法)²；以及「为维护身心障碍者之权益，保障其平等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等之机会，促进其自力及发展，特制定本法(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以下简称身权法)³；换言之，《长照法》公布前，是以《老福法》及《身权法》权充长期照顾服务之法源依据⁴。

因此，针对台湾《长照法》内容、项目之研究，必须针对先前《老福法》以及《身权法》。

贰、「小区精神复健」之意涵(implication)

按台湾《精神卫生法》(Mental health act)之用词定义，「小区精神复健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rehabilitation)」系「指为协助病人逐步适应社会生活，于小区中提供病人有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处理能力等之复健治疗」；而各种精神照护机构 (mental health care institution)，包括了精神医疗机构 (psychiatric institution)、精神护理机构 (psychiatric nursing institution)、心理治疗所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center)、心理咨商所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enter) 以及「提供小区精神复健」相关服务之精神复健机构 (mental health rehabilitation institution)。

1.台湾职能治疗师全联会副秘书长，台湾营养师全联会法规顾问，台湾小区精神复健发展协会理事。

2.台湾《老人福利法》立法目的，于2015年1月修正(于长期照顾服务法制定前)。

3.《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立法目的，于2007年6月修正。

4.以《长期照顾服务法》之立法目的：「为健全长期照顾服务体系提供长期照顾服务，确保照顾及支持服务质量，发展普及、多元及可负担之服务，保障接受服务者与照顾者之尊严及权益」以及「长期照顾」之用词定义：「指身心失能持续已达成或预期达6个月以上者，依其个人或其照顾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协助、社会参与、照顾及相关之医护服务」，与《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二者之立法目的相比较，可以推论得知。



「小区精神复健」既是「复健治疗」(rehabilitation)，法理上，依《职能治疗师法》(Occupational therapist act)解释「职能治疗」(节录)：「职能治疗乃为复健医疗之一种方式 ...」⁵；而精神医疗团队之其他专业，包括社会工作者、心理师、护理人员以及医师，皆非复健医疗之一员；又，「小区精神复健」之意涵，包括「有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处理能力等」，正好与台湾《职能治疗师法》以及职能治疗师临床实务⁶，不谋而合。

因此，「小区精神复健」系「职能治疗师」之业务无误。

三、针对精神病人所提供之长照内容

「精神疾病 (mental illness)」，依《精神卫生法》用词定义，「指思考、情绪、知觉、认知、行为等精神状态表现异常，致其适应生活之功能发生障碍，需给予医疗及照顾之疾病；其范围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瘾、药瘾及其他经认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会人格违常者」⁷；而「精神病人 (patient)」，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如前所述，针对台湾现行《长照法》内容、项目之研究，必须先研究《老福法》以及《身权法》。按《长照法》公布前，精神照护机构得提供「社交活动及人际关系训练」、「心理重建 (psychological reconstruction)」、「情绪支持 (emotional support)」以及「行为辅导 (behavior counseling and guidance)」⁸。

精神照护机构得提供之服务，既与「小区精神复健」服务内容相同，又与「职能治疗师」业务⁹相符，于现代西医分工体制，自应由职能治疗师，对精神病人执行该部分长照业务才是。

肆、现行情况

实务上，依《精神卫生法》订定之「精神复健机构设置及管理办法」，僭越《精神卫生法》授权，抵触《职能治疗师法》、《社会工作师法》(social worker act)、《心理师法》(psychologists act)、《护理人员法》(nursing personnel act)、《医师法》(physicians act)甚至《医疗法》(medical care

5.台湾《职能治疗师法》立法理由二：「按职能治疗乃为复健医疗之一种方式，于医疗过程中是否需对病人做职能治疗，应由医师依病人病情需要做诊断，如需施行职能治疗，再交由职能治疗人员为之」

6.同注5，立法理由三(前段节录)：「所称作业治疗(occupational therapy)，系指对身体或精神有障碍之病人，依其病情，运用适当之治疗性活动(therapeutic activity)，以重建、维持或发展其动作协调或心理社会的适应能力之治疗行为」；四：「所谓产业治疗(industrial therapy)，系指运用生产性、服务性工作及其情境，以改善或增进病人之工作人格、工作习性及工作态度，促进病人回归社会之就业能力」

7.英译版本内容为“Mental illness: the illness with abnormal presentations in mental status such as thoughts, emotions, perception, cognition and behaviors, which cause impairment in the function to adapt to living and need medical treatment and care; its range includes psychosis, neurosis, alcohol addition, drug addition, and other mental illness recognized, but not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8.台湾「身心障碍者个人照顾服务办法」。

9.《职能治疗师法》立法理由三(后段节录)：「所称作业治疗(occupational therapy)，...，对精神有障碍之病人，以运用治疗性活动，控制在不伤害他人或病人本身之情况下，帮助病人抒发、倾泄郁积之情绪，引导病人对外界活动能产生兴趣及注意力之集中，把潜力发挥出来，重新建立成就感、自信心，以积极面对现实。」



act)规定，以职能治疗师人数不足为由，于台湾，使社会工作人员(不需具备专业人员证书者)、心理师(包括临床心理师、咨商心理师)、护理人员(包括护理师professional registered nurses、护士registered nurses)，外行领导内行，滥竽充数小区精神复健机构。导致精神复健机构「复健服务」品质每下愈况¹⁰。

而台湾现行之长期照顾服务，亦忽略小于1%人口数之精神复健接受者(多半为「思觉失调症 (schizophrenia)」病人)。

影响所及，一、二十年来，徒然浪费金钱、资源，且潜伏(latent)于长期照顾体系，使需要照顾者，得不到真正职能治疗服务。

伍、结论

思觉失调症(旧称精神分裂症)病人，于学理上，比一般人退化较早；借用《老福法》之立法目的，「为维护病人之尊严与健康，推迟病人失能，安定病人生活，保障病人权益，增进病人福利」；或《身权法》，「保障其平等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之机会，促进其自立及发展」；都与职能治疗「重建、维持或发展其动作协调能力或心理社会的适应能力」若合符节，更系职能治疗「运用治疗性活动，引导病人对外界活动产生兴趣及注意力之集中，把潜力发挥出来，重新建立成就感、自信心，以积极面对现实」¹¹之天职。

台湾以其他专业鱼目混珠的冤枉路，导致「小区精神复健」发生恶紫夺朱的效应，也就是不具备证书的(unlicensed)社会工作人员以及人数众多的护理人员，宣称渠等也会「复健」，所谓小区精神复健，在台湾，充斥着充权(empowerment)以及照料病人(caring)，却不知如何训练病人回归社会。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正足以提供将积极发展长期照顾借镜：长期照顾服务体系，无法避免照顾退化(老化)之精神病人，反过来说，应积极纳入以职能治疗师为主的精神复健内容，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efficacy)。

10. (含关怀访视检讨)，119-146页，高雄凯旋医院印行。自2003-2011，统计全台复健机构，「复健服务」评鉴得分率总是敬陪末座。

11. 黄曼聪，1997年，《职能治疗师法》立法理由。



六、参考文献

2. 台湾《老人福利法》立法目的，于2015年1月修正(于长期照顾服务法制定前)。
3. 《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立法目的，于2007年6月修正。
4. 以《长期照顾服务法》之立法目的：「为健全长期照顾服务体系提供长期照顾服务，确保照顾及支持服务质量，发展普及、多元及可负担之服务，保障接受服务者与照顾者之尊严及权益」以及「长期照顾」之用词定义：「指身心失能持续已达成或预期达6个月以上者，依其个人或其照顾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协助、社会参与、照顾及相关之医护服务」，与《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二者之立法目的相比较，可以推论得知。
5. 台湾《职能治疗师法》立法理由二：「按职能治疗乃为复健医疗之一种方式，于医疗过程中是否需对病人做职能治疗，应由医师依病人病情需要做诊断，如需施行职能治疗，再交由职能治疗人员为之」
6. 立法理由三(前段节录)：「所称作业治疗(occupational therapy)，系指对身体或精神有障碍之病人，依其病情，运用适当之治疗性活动(therapeutic activity)，以重建、维持或发展其动作协调或心理社会的适应能力之治疗行为」；四：「所谓产业治疗(industrial therapy)，系指运用生产性、服务性工作及其情境，以改善或增进病人之工作人格、工作习性及工作态度，促进病人回归社会之就业能力」
7. 英译版本内容为“Mental illness: the illness with abnormal presentations in mental status such as thoughts, emotions, perception, cognition and behaviors, which cause impairment in the function to adapt to living and need medical treatment and care; its range includes psychosis, neurosis, alcohol addition, drug addition, and other mental illness recognized, but not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8. 台湾「身心障碍者个人照顾服务办法」。
9. 《职能治疗师法》立法理由三(后段节录)：「所称作业治疗(occupational therapy)，...，对精神有障碍之病人，以运用治疗性活动，控制在不伤害他人或病人本身之情况下，帮助病人抒发、倾泄郁积之情绪，引导病人对外界活动能产生兴趣及注意力之集中，把潜力发挥出来，重新建立成就感、自信心，以积极面对现实。」
10. 张达人，2012年精神医疗网暨小区精神复健年终检讨会(含关怀访视检讨)，119-146页，高雄凯旋医院印行。自2003-2011，统计全台复健



机构，「复健服务」评鉴得分率总是敬陪末座。

11. 黄曼聪，1997年，《职能治疗师法》立法理由。